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加修

電機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

112 年 3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學生事務與導師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學生事務與導師委員會第二次通訊投票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立本校其他科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審查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 二、學生申請雙主修期限及資格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 三、本系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
- 四、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應至少有一學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的學業成績班排名前 20%或歷年總平均等第積分為 3.7 (相當於百分制成績 82 分)以上。
- 五、申請雙主修應檢附文件: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修讀雙主修申請表和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含歷年排名)、一頁以內自傳及申請動機說明。
- 六、合於申請資格者，由本系系主任邀請審查委員就申請資料進行審查，擇優錄取。每年錄取雙主修人數，以不超過本系招生名額 10%為原則。
-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所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處理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系大學部學生事務與導師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送聯席系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